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纺织本次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83元人民币，于2013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中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51,457,976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457,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457,976	51,457,976	11.31%	10.16%
	合计	51,457,976	51,457,976	11.31%	10.16%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27,726	10.17%	-51,457,976	69,750	0.01%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1,457,976	10.16%	-51,457,97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750	0.01%	-	69,750	0.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69,750	0.01%	-	69,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994,123	89.83%	+51,457,976	506,452,099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405,563,873	80.07%	+51,457,976	457,021,849	90.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9,430,250	9.76%	-	49,430,250	9.7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506,521,849	100%	-	506,521,849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12-29）并严格履行该承诺。此外，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

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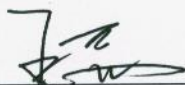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号）的要求，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适用该规定，将严格遵照该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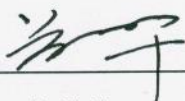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深纺织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长江保荐对深纺织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茜



苏锦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